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郟县农业农村局郟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编号：平公资采2025364号-1

甲方（采购人）：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平顶山市久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平顶山市郟县

签署日期：2025年6月4日

甲方：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平顶山市久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郟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郟县农业农村局郟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平顶山市久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标段一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

正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

（小写）：¥502599.33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贰仟伍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30%，货物按规定要求送达、项目完成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的100%。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发票。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如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则视为迟延交货，需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将违约金支付至采购方指定账户。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保期：一年。因施肥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修复，招标人有权索赔总价款的5%至实际发生额。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5、在合同货物免费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质量

货物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卖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

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交付时应保持包装完好，满足甲方指定收货单位储存和再次发运的要求。

八、运输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由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物资、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等。

3、货物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乙方如不能参加验收，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作出的验收结论。如甲方未到场检验时，乙方需承担起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检验合格后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破损的，应由乙方提供相同标准的货物以替换破损的货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8、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

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保期也应相应延长。如果这种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或者乙方不予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二十条有关规定。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郏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乙方：平顶山市久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房坤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5-5168195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

附件 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 郏县农业农村局郏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位置: 采购人指定地点(郏县境内)。

产品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禹辉	1、有机质 $\geq$ 60%: 2、有效活菌数 $\geq$ 5 亿/克, 其中有效活菌(包含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等 2 种及以上复合菌); 3、颗粒。	邱县禹辉有机肥有限公司	吨	243	2068.31	502599.33	无

其他要求

1、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所供产品是原生产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

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送达现场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乙方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正常使用。

3、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并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及相关资料，同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4、乙方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凡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农作物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